公司代码:603878 公司简称:武进不锈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进不锈	6038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鸣	黄薇
电话	0519-88737341	0519-8873734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电子信箱	wjbxgf@wjss.com.cn	wjbxgf@wjs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4,342,112.28	2,563,623,882.53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760,006.03	2,025,936,898.00	1.2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930.59	-74,926,429.01	87.73
营业收入	953,242,022.15	639,615,101.93	4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54,306.28	59,507,145.31	5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06,984.70	45,821,387.73	8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03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29	58.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6.33	32,991,083	32,991,083	无	0
朱琦	境内自然人	13.44	27,152,285	27,152,285	无	0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6	26,785,300	26,785,300	无	0
徐玉妹	境内自然人	6.28	12,680,550	12,680,550	质押	10,000,000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1,082,074	11,082,074	质押	6,274,000
江新明	境内自然人	2.33	4,696,500	4,696,500	质押	4,696,500
沈卫强	境内自然人	2.25	4,545,000	4,545,000	无	0
顾坚勤	境内自然人	2.25	4,545,000	4,545,000	无	0
陆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7	3,166,502	3,166,502	质押	3,160,000
罗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78,000	2,478,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国良先生、其配偶顾坚勤女士、女儿朱琦和女婿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朱国良、顾坚勤、朱琦、沈卫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朱国良和朱琦分别持有富盈投资60%和40%股权,富盈投资持有公司11,082,074股;顾坚勤、沈卫强未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罗德夫先生与罗伟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表现稳中有进,公司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下游石油化工行业投资增速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53,242,022.1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03%;营业总成本853,201,645.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54,306.2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906,984.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48%。
公司贯彻"走精品之路,做品牌企业"的经营方针,依托现有业务与技术基础,实施"三个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一是"应用行业并举",即公司在巩固石油化工、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细分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核电、煤化工等新的中高端工业用不锈钢管应用细分行业;二是"内外市场并举",即公司在夯实国内市场基础的同时,积极向中东、南美等国际市场拓展;三是"常规高端并举",即公司在强化普通材料、中口径等常规不锈钢管经营的同时,加强特种材料、大口径、厚壁等多规格高端不锈钢管的经营力度,提升我国高端不锈钢管的进口替代水平。
在"三个并举"的整体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全力构建科技创新、精益制造、募投项目、人才团队四大战略支撑体系,为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与品牌影响力,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高端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领军企业,为股东持续创造丰厚利润,为员工提供价值实现平台,为社会创造就业、税收、环保等综合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审议通过,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国良、沈卫强、安文。其中,朱国良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周志斌、陆红霞、周向东。其中,陆红霞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国良、陆红霞、周向东。其中,周向东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琦、陆红霞、周向东。其中,周向东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一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卫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琦女士、周志斌先生、张贤江先生、吴方敏先生、刘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锦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位于创业一路西侧、振兴二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8)。
4、《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1、朱国良先生
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3月至2001年3月历任武进不锈钢管厂(有限公司前身)副厂长、厂长;2001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国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朱琦女士
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人事科;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朱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沈卫强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东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沈卫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周志斌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12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志斌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张贤江先生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任张家港永新钢铁有限公司总工助理;1996年7月,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8月,任宜兴市精密钢管厂副厂长;2008年1月,任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贤江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江双凯先生
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公司质检部;2016年至2018年6月,担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江双凯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安文先生
195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教授。1982年至1995年,任江西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扬州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1998年至2015年,任河海大学苏南经济发展研究所、低碳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自2016年1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陆红霞女士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讲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国营武进九洲物资集团总公司常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南京建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员;2005年4月至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2017年12月起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
陆红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周向东先生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武进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2月至2018年4月16日,任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长。
周向东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吴方敏先生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长、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现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
吴方敏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刘一鸣先生
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剑湖铁路客车配件厂;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助理、质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12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一鸣先生于2012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刘一鸣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王锦蓉女士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财务部,自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锦蓉女士,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沈彦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沈彦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沈彦吟,女,1988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
沈彦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18.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74.7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87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280,694,479.7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694,479.73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250,000,000.00元。
2018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020,739.76元,其中:募集项目投入6,786,000.00元、已结项募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7,234,739.76元;收到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231,821.26元、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5,842,246.5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2,747,807.8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435,698.21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52,312,109.5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10604801040013675)和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郑陆分理处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32050162675009603878)已于2018 年4月注销。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帐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存款性质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	10604801040013675	募集资金户		活期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郑陆分理处	32050162675009603878	募集资金户		活期	注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	853010570120100000 03513	募集资金户	20,435,698.21	活期	存续
合计			20,435,698.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86,000.00元,尚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554.39万元。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1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2,312,109.59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已收到的理财收益	资产负债日是否到期收回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65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270	2017-5-11	2018-2-5	321.78	是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安盈A计划R1709期27	7,000.00	274	2017-9-28	2018-6-29	231.21	否[注]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瑞富安盈C计划R1712期36	8,000.00	363	2017-12-28	2018-12-26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 第4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30	2018-2-7	2018-3-9	31.24	是
	合计		35,000.00				584.23	

注:2018年6月29日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加收益,于2018年7月3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3500 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107,234,739.76元,其中:"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07,226,367.67元(包括募集资金102,845,497.61元、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4,380,870.06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8,372.09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1-6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		23,809.00	13,524.45	13,524.45		13,524.45		100.00	2017年11月	1000.13	不适用	否
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		17,767.00	17,767.00	17,767.00	657.60	3,685.32	-14,081.68	20.74	2019年6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223.50	3,223.50	3,223.50	21.00	822.78	-2,400.72	25.5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5,975.22	25,975.22	25,975.22		25,975.22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0,774.72	60,490.17	60,490.17	678.60	44,007.77	-16,482.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变更仅涉及"年产6000吨油气输送用不锈钢焊管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描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描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所需建设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结项;由于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且先期购买的 10,000.00 万元理财未到期,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07,146,929.8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实际从专户转出资金为10,723.47万元,其中:"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10,722.6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10,284.55万元、利息收入净额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438.0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0.83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3,524.45万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已支付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由于"年产3500吨特种不锈钢钢管项目"预计在运营期第2年达产,故暂不评价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18年第二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元/吨)	
	第二季度(4-6月)	本年累计(1-6月)	第二季度(4-6月)	本年累计(1-6月)	第二季度(4-6月)	本年累计(1-6月)
不锈钢无缝管	10533	19450	10557	20143	38394.01	35718.36
不锈钢焊管	6146	11745	6296	11670	23404.55	24045.84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位于创业一路西侧、振兴二路北侧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位于创业一路西侧、振兴二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如竞拍成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未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公告地块编号:GZX20181906
2、地块名称:创业一路西侧、振兴二路北侧地块
3、土地位置:创业一路西侧、振兴二路北侧
4、出让面积:55923(平方米)
5、规划用途:工业
6、出让年限:50年
7、竞买保证金:2935.96(万元)
8、起始价:2935.9575(万元)
四、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赵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j@slpharm.com.cn	zhaoxia@slphar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728,409.85	466,111,063.13	1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177,821.43	232,764,726.39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360,291.74	192,515,153.64	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796,597.25	233,434,532.75	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3399	5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3	0.3399	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5.80%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82,620,536.05	4,585,061,501.4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5,831,605.76	4,270,639,327.26	0.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7%	154,550,004	115,912,50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9%	144,412,993	0	质押	64,500,00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2.06%	14,100,000	0	质押	1,760,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01%	6,917,900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00%	6,836,100	0	质押	95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4,518,129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917,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3,872,6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3,81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八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吕剑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1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100000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9079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17900股。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3231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513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836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继续巩固公司在血液肿瘤及老年病治疗领域产品储备丰富的优势,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继续加强营销体系建设。2018年1-6月公司经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8,072.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0.41%,实现净利润35,017.7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44%。公司基因工程产品扶济复、立生素、迈格尔、三氧化二砷等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替莫唑胺、依诺肝素钠等新增多省中标,确保了下半年销量的稳步增长,来那度胺上市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全国大多数省份的医保谈判和挂网,医院开发正有序推进,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4800余万元,预计下半年该品种的医院销售将成为主要渠道,公司欧宁等产品受行业政策影响继续小幅下滑。公司继续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2018年前上市的交宁、雷宁、欣复诺等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获得重组全人抗CTLA-4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长效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原料药GMP证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淑洁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同意预计2018年度8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18.05万元,2018年度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度全年向普仁鸿销售商品不超过10,000万元。
(2)当年年初至2018年7月31日与普仁鸿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081.95万元,2017年度公司向普仁鸿销售商品总额为3,930.58万元。
2、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8月-12月预计金额	截至2018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自愿平等、公平公允	5,918.05万元	4081.95万元	3,930.58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0.58万元	5,000.00万元	3.16%	-21.39%	详见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
(3)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
(4)注册号:911101058017224330
(5)法定代表人:崔根起
(6)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0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9日);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9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家具、化妆品、日用品、汽车、医疗器械(I类、II类);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7年12月双鹭药业、张智超等4名普仁鸿股东共同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与四名自然人持有的普仁鸿公司44.35%股权(其中双鹭药业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以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双鹭药业 16,5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普仁鸿公司的股权,普仁鸿成为华润医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向普仁鸿销售商品,距转让普仁鸿股权之日尚在12个月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6条的规定,追加确认与普仁鸿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普仁鸿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154,325.13万元, 净资产26,672.67万元, 负债总额 127,652.4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839,21万元,净利润6071.97万元。截至 2018年3月底,普仁鸿总资产137,018.27万元,净资产27,771.41万元,2018年一季度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727.57万元,实现净利润1,098.73万元。
普仁鸿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普仁鸿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普仁鸿签署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履行方式:公司与普仁鸿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了相应交易合同,各方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普仁鸿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北京市场的销售额及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北京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与普仁鸿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此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普仁鸿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合同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确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确认的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此次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43)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淑洁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同意预计2018年度8月-12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18.05万元,2018年度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双鹭药业、张智超等4名普仁鸿股东共同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与四名自然人持有的普仁鸿公司44.35%股权(其中双鹭药业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以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双鹭药业 16,5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普仁鸿公司的股权,普仁鸿成为华润医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
因公司向普仁鸿销售商品,距转让普仁鸿股权之日尚在12个月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6条的规定,追加确认与普仁鸿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证券代码:002038 编号:2018-04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43)详见2018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